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聲字第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本院111年度勞聲字第42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對本院111年6月23日所為111年度勞聲字第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；前經本院於111年8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1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；惟抗告人迄今均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（未繳費）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昭樹